

保险学院 2023 届毕业生毕业论文工作实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的通知》、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普通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普通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抽检实施细则(试行)》、《关于开展 2023 届毕业生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精神,保证毕业论文质量,使该项教学工作有序规范进行,结合学院教学工作安排,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职责

(一) 指导教师主要职责

1. 严格落实教学要求。按照所在专业的毕业论文教学大纲与教学标准要求,认真落实教学内容。加强学生综合实践能力、创新精神以及独立思考与批判性思维能力的培养。

2. 加强学术诚信教育。教育学生恪守学术诚信,及时纠正学术不端行为,必要时向学院申报取消学生答辩资格。

3. 指导学生做好毕业论文选题、文献检索,规范参考文献;审阅学生提交的论文大纲;进行毕业论文开题;检查督促学生的毕业论文进度;审阅学生毕业论文,督促学生进行修改;指导学生参加毕业答辩;评定毕业论文成绩。

4. 做好毕业论文工作的资料归档。

5. 其他与毕业论文指导相关的工作。

(二) 对学生的基本要求

1. 论文撰写阶段，按照学院规定的时间节点，提交论文定稿、开题报告、指导情况记录表、中期进展情况检查表，确保各项材料符合学校相关文件要求；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，在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论文；毕业论文的行文格式和引文规范应遵照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普通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格式与印制规范》中的相关要求执行。

2. 论文答辩阶段，按照答辩组长安排的时间将答辩提问列表、答辩 PPT 提交给本组的答辩秘书，并准时参加答辩。

3. 资料归档阶段，按照学校和学院规定，按时提交论文定稿、开题报告、指导情况记录表、中期进展情况检查表等相关材料，确保各项材料均准确、内容一致、格式规范、本人签名等信息完整。

二、整体要求

（一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切实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和学术道德教育，杜绝抄袭、剽窃、伪造、篡改、买卖、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发生。指导教师要高度重视对学生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意识培养，要经常性地向学生强调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，做好学术规范引领示范。

（二）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指导教师应增强责任意识，明确指导职责，要加大对学生毕业论文写作的管理力度；要通过各种方式，及时掌握学生毕业论文写作进度和质量，对学生毕业论文各个环节进行深入细致的指导，严把论文质量关。

（三）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针对 2023 届毕业生毕业论文，学校

利用信息化手段实行全过程管理。具体相关工作安排及工作要求，以学校规定为准。

三、进度安排

（一）选题开题阶段

1. 选题

2022年10月，学院向学生公布毕业论文选题，按照“自主选择”的原则，确定学生拟作的毕业论文题目。

2. 开题及开题答辩

2022年12月31日前，学生根据确定的毕业论文题目，在指导教师组织下或者征得指导教师意见的前提下，明确选题的依据、毕业论文大纲，合理安排毕业论文写作进度，收集参考文献等资料，填写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普通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题报告》，并按计划完成毕业论文的开题。

指导教师需与另一位老师自行结对，组成毕业论文指导小组，负责审核学生论文的开题及论文相关成绩评定工作。毕业论文指导小组组织开展开题答辩，完成毕业论文的开题工作。开题报告中“开题答辩小组意见”，由毕业论文指导小组两位教师共同填写。

（二）论文指导与撰写

2023年1月1日至4月16日，为学生毕业论文工作时间。指导教师应及时掌握学生毕业论文的写作进度和质量，对每位学生的指导不少于8次，其中当面进行的具体指导、检查、答疑等不少于4次，并认真填写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普通本科毕业论文（设

计) 指导情况记录表》。

学生应在教师指导下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计划, 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展。学生撰写毕业论文需熟悉和掌握写作毕业论文所必须的资料, 对所研究的问题进行比较全面、深入、系统的分析和阐述, 并具有一定的见解。毕业论文要注重理论联系实际, 论点明确, 论据充分, 逻辑清楚, 文字简练通顺。

(三) 中期检查阶段

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3 日, 为毕业论文中期检查工作时间, 指导教师应认真开展毕业论文中期检查工作, 确保毕业论文工作有序进行, 指导教师应根据学生完成毕业论文的情况, 填写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普通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 中期进展情况检查表》。

各系根据实际情况统一部署, 组织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形成导师组开展中期检查和集体辅导。每个导师组由 3-5 位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组成。原则上各导师组检查的学生范围为该组导师所指导的学生。导师所属系部与学生所属专业不一致的, 根据导师所属系部分配。

(四) 论文查重检测阶段

2023 年 4 月上旬中旬, 学院根据毕业论文答辩工作计划和日程安排, 在毕业论文答辩前对所有参加答辩的毕业论文逐一进行重复率检测。指导教师、评阅教师评阅合格, 且查重通过的, 进入抽检盲评阶段。

(五) 学院抽检盲评

2023年4月上旬中旬，学院根据抽检实施细则，在开展正式答辩工作前，组织校内外专家对毕业论文进行抽检盲评工作，抽检盲评覆盖本学院所有专业，每个专业抽检盲评比例不得低于5%，对上一年度抽检不理想的专业提高抽检盲评比例。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的毕业论文未经整改不得进入答辩环节。

抽检盲评工作结束后，学院对抽检结果进行分析，形成学院抽检报告，报教务处。

（六）答辩阶段

2023年4月17日至21日，为2023届毕业生毕业论文首轮答辩工作时间。

（七）学校抽检阶段

2023年5月上旬，学校开展抽检盲审。具体安排以学校规定和相关通知为准。

（八）成绩录入阶段

2023年5月中旬，在教务处规定的时间节点前完成毕业论文成绩录入工作。

（九）自查与互查阶段

2023年5月下旬，以系部为单位，各系组织教师开展自查和互查，检查内容主要包括：毕业论文选题是否符合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；毕业论文选题的现实意义和实际价值；学生查阅文献资料的能力、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、研究设计能力、研究方法和手段应用能力；学生毕业论文的成果质量；指导教师及毕业论文评阅人的评

阅情况；资料归档情况等。

(十) 归档与总结阶段

毕业论文经自查互查并整改后，按照学校规定的方式提交学院归档。学院认真做好毕业论文工作总结报告，提交教务处。

保险学院

2022年10月28日

附件：2023届毕业生毕业论文工作安排

序号	时间	事项
1	2022年10月	学院向学生公布毕业论文选题，按照“自主选择”的原则，确定学生拟作的毕业论文题目。
2	2022年11月	各系安排毕业论文指导教师
3	2022年12月31日前	毕业论文开题及开题答辩。指导教师与另一位老师组成毕业论文指导小组，负责审核学生论文的开题及论文相关成绩评定工作。毕业论文指导小组组织开展开题答辩，完成毕业论文的开题工作。
4	2023年1月4日至 2023年4月16日	2023届毕业生毕业论文写作
5	2023年2月20日至 2023年3月3日	毕业论文中期检查工作
6	2023年4月上旬中旬	查重
7	2023年4月上旬中旬	学院抽检盲评
8	2023年4月17日至 2023年4月21日	2023届毕业生毕业论文首轮答辩工作时间
9	2023年5月上旬	学校毕业论文抽检盲评
10	2023年5月中旬	在教务处规定的时间节点前完成毕业论文成绩录入工作
11	2023年5月下旬	根据学校要求，完成毕业论文归档和总结。